



\*認養者資格及權益等事項：（法令依據：苗栗縣通霄鎮公所公用照明認養自治條例）

第四條 凡本國、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經本所同意者（以下稱認養者）均得申請認養。

第十條 認養申請經同意後，認養者應將認養所需款項向本所設立之專戶一次繳納完畢，並領取收據以憑依相關稅法申報抵減。

第十一條 認養者於認養期間之權益事項如下：

一、得對認養標的進行清潔與維護。

二、得自費製作標示牌貼紙懸掛張貼於認養標的；其內容、規格、位置、地點須經本所審查同意。

三、認養標的如經本所核定必須配合拆遷或拆除，得申請更換認養標的或依認養期間比例退費。

認養者如有毀損、擅自懸掛張貼物品，或違反其它法令規定者，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本所並得終止其認養及追究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
第十二條 年度認養達下列目標者，本所得依下列方式獎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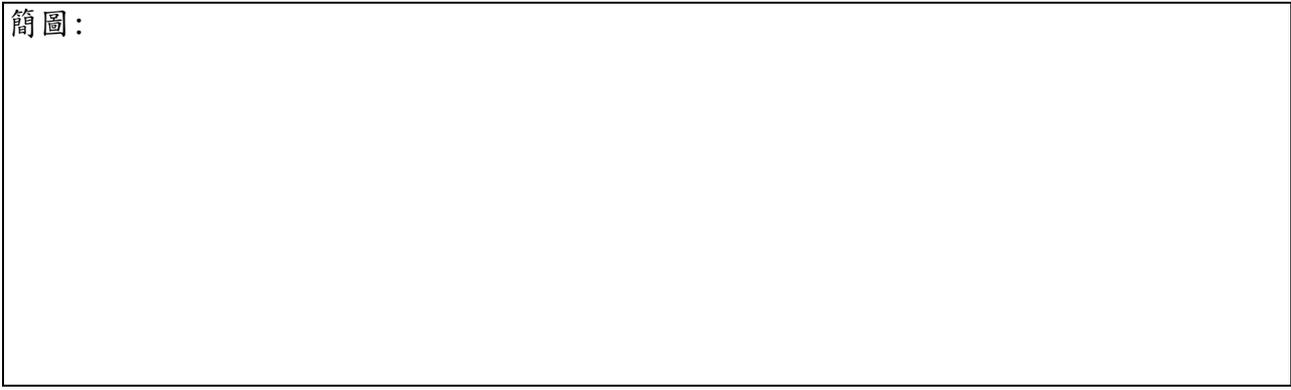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認養一盞以上者，依其意願予以公布、公開表揚或製作標示牌貼紙等懸掛張貼於所認養之公用照明設施。

二、一次認養十盞(含)以上或連續認養十年(含)以上者並得製作頒發感謝狀、牌。

辦理獎勵所需經費，應由本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三條 本所於必要時，得暫停或終止受理本認養事務，並應於二個月前公告之。

簡圖：



\*通訊辦理認養者，請自行列印使用（上列文件共 2 頁），如無法列印使用者，請致電本所以傳真或郵寄方式索取申請書。

\*通訊辦理認養者，於填寫完本申請書後再以傳真或郵寄至本所（傳真號碼 037-753299，地址：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 8 號），並撥打電話 037-752104#283 確認本所已收到申請，本所審查後會將審查結果通知書寄給認養人（附帶相關匯款資料）；提醒民眾，慎防網路、電話或登門詐騙，並切勿任意聽信

陌生人士通知要求繳費！！